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

中整协发〔2018〕15号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关于开展2018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通知

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、浙江省整形美容协会、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、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、黑龙江省整形美容协会、云南省医疗整形美容协会、广西整形美容行业协会、海南省医学整形美容行业协会:

根据原国家卫生部医管司《关于委托起草<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>的函》(卫医管评价便函〔2012〕49号),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于2017年在北京、江苏、浙江、四川、广东、黑龙江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等9省市区现场评价了58家医疗机构,并公布了2A级以上医疗机构名单,引起了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,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为做好2018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评机构范围

北京、江苏、浙江、四川、广东、黑龙江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等省市区的医疗美容专科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(综合性医院内设相关科室不在此评价范围内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参加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机构(以下简称"申报机构")须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具备相应的场地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;

（二）依据现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式运营满2年，且申报前1年内无重大事故、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、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机构向当地省级整形美容协会提交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》。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原则上不接受医疗机构的申报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关于组织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办公室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安排工作人员，做到工作有目标，任务有分工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工作。参照《中国整形美容协会2018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制定省级协会的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积极组织省内医疗机构参评，严格资料审核，做好现场评价，确保按照进度安排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五、联系电话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，赵昊婧、古梅，010-57026859。

附件：

《2018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》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4月12日印

校对：李晨